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即將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議程：

“埃及政府給予阿爾及利亞叛徒的軍事援助問題。”

說明法蘭西政府何以認為需將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備忘錄一件隨函附奉，即希查照。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ernard CORNUT-GENTILLE

### 備忘錄

一.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六日一艘未掛國旗的船原名 Saint-Briavels, 最近改為 Athos, 在 Cabo Tres Forcas 之外經法國戰艦 Commandant de Pimodan 號檢查, 以便問明何以不掛國旗的原因。

二. 這次檢查查明此船除水手名冊外並無船舶證書, 同時還查明船上載有水手和乘客可以取用的武器, 因此將 Athos 號護送至 Nemours 港口, 在這裏法國警察和海關當局發現船上載有一大批武器和彈藥(清單付後)和秘密乘客六人。

三. 據船主、船長及無線電管理員說, 此船於十月三日至四日的夜間在亞力山大裝貨, 在離開第三十號碼頭之後, 由穿着制服的埃及海軍軍官駛至某“禁區”內的軍港。裝有七車廂武器的火車一列正在船塢之旁等候。一百五十個穿着制服的軍人參加裝載工作, 費時四小時。約午前四時三十分, 此船由埃及海軍軍官駛至無築港的碇泊所拋錨。這時埃及當局執行各種手續; 水手護照及各項文件都被扣留。乘客六人被帶上船, 他們的證明文件亦被沒收。此船於午前九時離開亞力山大無築港的碇泊所。

四. 依據相同的陳述, 此船原擬駛至摩洛哥與阿爾及利亞交界處靠近 Cabo del Agua 的 Boufa-des 海灣, 由漁船前來接運船上物品, 武器原定送交 Tlemcen 附近的 Turenne 地方游擊隊隊長。

五. 調查結果又知道六位秘密乘客剛剛在埃及受完軍事訓練課程。其中一位是無線電管理員, 曾在開羅 Dezerna 兵營的埃及無線電軍事學校受訓; 他原要參加阿爾及利亞游擊隊擬設的無線電網的設立工作。其他五人剛剛在 Inchas 營受過教練課程, 並在開羅埃及軍事學校受過破壞活動課程。這六人的首領持有致武器承購人即 Turenne 地方游擊隊隊長的信一件。

六. 這次調查並發現 Athos, 原名 Saint-Briavels, 是一隻三百四十五噸的快艇, 於一九五六年七月由埃及軍方代理人經手購買的。此船船主 Ibrahim Mohamed En-Nayal 過去三年曾在埃及諜報機關的“北非”組工作, 負責武器的購運。從一九五五年二月至九月, 他被派至西班牙及西班牙所屬摩洛哥擔任工作, 監督 Dina 快艇所載擬交阿爾及利亞游擊隊的三大批武器。他與埃及軍事機關經常保持聯絡。

七. 上面的事實是埃及對阿爾及利亞叛變應負直接責任的鐵證。

八. 國際法的基本規則規定一國不得干涉他國內政, 且須尊重他國主權, 上述埃及政府的干涉就是公然違反這些基本規則, 侵犯法蘭西的主權。

### 附件

#### 在 ATHOS 船上緝獲的武器和彈藥

##### 武器：

臼砲, 三英吋.....	12
臼砲, 二英吋.....	63
加拿大步槍, 口徑七·七.....	1,997
加拿大步槍的刺刀.....	152
Beretta 自動手槍.....	247
Beretta 自動武器彈倉, 大號.....	236
Beretta 自動武器彈倉, 小號.....	248
機關槍, 口徑七·六二, 製造廠不詳.....	6
Bren 自動步槍, 口徑七·七.....	74
德國“Mo”機關槍口徑, 七·九二.....	34

<sup>88</sup> 文件 S/3689/Corr.1 已併入此文件。

步槍，製造廠與口徑不詳……………	255
比利時步槍，口徑七·七……………	20
義大利自動手槍口徑六·五……………	31
臼砲砲架……………	43包
Bren 彈倉-弧形，九十九箱，或……………	1,199
Bren 彈倉-直形……………	15
彈藥：	
一，〇〇〇發七·七普通子彈二七六箱	
一，二四八發七·七燃燒彈五〇箱	
一，三五〇發七·七燃燒彈二箱	
一，〇〇〇發七·九二普通子彈一〇〇箱	

二，〇〇〇發九糶子彈四十九箱  
 九糶子彈一箱，未裝滿  
 二，五〇〇發九糶“S及W”手槍子彈二箱  
 一，八〇〇發一一·二五子彈三十九箱  
 一，〇〇〇發七·六五子彈一箱  
 一，〇〇〇發八糶三二M式子彈一箱  
 附有雷管的手榴彈八十一箱，每箱二十四枚  
 三吋臼砲子彈三二一箱，每箱三排  
 平射炮彈七箱，每箱十二發  
 二吋臼砲砲彈一〇七箱，每箱十二排  
 兩支拋線手槍，四個魚雷，計一箱

## 文件 S/3690

###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奉本國政府的訓令，聯名函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身份，注意因外國軍隊在匈牙利以暴力制止匈牙利人民享受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和約所規定之權利而造成之情勢，按匈牙利政府以及聯盟國和參戰國都是該條約的當事國。

法蘭西政府、聯合王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請將“匈牙利情勢”一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並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這個項目。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ernard CORNUT-GENTIL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Pierson DIXON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Henry Cabot LODGE Jr.

## 文件 S/3691

###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匈牙利代表爲遞送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政府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的訓令，謹將本國政府爲定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擬用議程所發宣言一份，隨函奉上。

倘蒙將此項宣言於最短時間內以上述會議的聯合國正式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勝感荷。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Dr. Péter KOS

###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宣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獲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及聯合王國的提議，定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議關於匈牙利事件的問題。